

111 年「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獎勵計畫

壹、目的：

- 1.為配合聯合國推動 SDGs17 永續發展的目標，作為達成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目的，讓城市在生態系統，在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中尋求平衡的最好依據，本縣自饒縣長就任以來，除延續運用既有健康暨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跨部門合作機制，包含水平式跨部門及垂直式（跨領域）合作，推動「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失智友善」、「關懷城市」議題外，並以垂直式進行鄉鎮市社區層級的推動委員進行合作機制，以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跨整合機制，以達到「開放、整合、創新」之目的。
- 2.訂定在地化之健康及高齡友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運用社區競賽方式積極鼓勵社區參與健康暨高齡友善環境營造，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關懷社區」、「失智友善」達到「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目的。

貳、辦理機關、單位

- 一、主辦：臺東縣政府
- 二、承辦：臺東縣衛生局
- 三、協辦：(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建設處、民政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二)各鄉鎮市公所
(三)各社區發展協會

參、實施期間：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日至 6 月 15 日止
- 二、說明會：111 年 4 月 1 日(縣府大禮堂)
- 三、考核方式：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及實地訪查
- 四、成果發表會：111 年 10 月-11 月

肆、實施方法：

- 一、參賽單位：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各鄉鎮市公所：111 年 6 月 15 日前推薦轄內各社區組織統一報名參賽。
(二)臺東縣政府「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社區競賽計畫聯絡窗口：臺東縣衛生局，

電話: 089-331171#316 王小姐・電子信箱: phbi012@ttshb.taitung.gov.tw 及專案
助理陳先生・電話:331171#312・傳真:089-331740

三、社區評比方式：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

(一) 書面審核：7月1日至7月20日

6/15 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寄送至衛生局，取本縣參加社區總數前 50%之比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

(二) 實地訪查(含口頭簡報): 111年8月15日至8月31日

四、社區評比：

(一) 競賽組別及競賽項目：

1.健康城市組:健康社區、幸福社區、藝文社區、安心社區。

2 樂齡友善組:不老社區、E化社區、樂齡社區、友善社區。

(二) 參賽社區請選擇可展現社區亮點之組別與競賽項目，至少選擇二競賽項目參賽。(其中健康城市組擇一、樂齡友善組擇一)

(三) 書面審核：總分 100 分。

評分項目

1. 各面向內容之完整性(50 分) (各面向內容如附件一)

2. 成果是否數據化(20 分)

3. 執行內容是否具地方特色或創新思維(10 分)

4. 成果是否附佐證資料(5 分)

5. 社區推動是否組織化(5 分)

6. 社區動員情形(5 分)

7. 資源連結(5 分)

(五) 實地訪查(含口頭簡報)：

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口頭報告 10 分、實地訪查 80 分)。

1.健康城市組 (資料統計期程：110.1.1-111.5.31)

(1) 健康社區(衛生局)

① 實地訪查：

i. 整理社區環境整潔

ii. 口頭報告

iii. 家庭健康護照社區家戶發放率

iv.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如成人健康檢查、BC 肝、癌症篩檢、運動班、失智宣導、社區營養推廣、預防及延緩長者施能...等活動。

v.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如健康自主行為，定期篩檢、養成健康生活行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遠離菸檳酒...等訊息傳播。

vi. 社區民眾完成預防保健篩檢之比率:成人預防保健、各項癌症篩檢率。

vii.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2) 幸福社區(社會處)

① 實地訪查：

i. 整體社區環境清潔

ii. 口頭報告

iii. 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

iv. 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v. 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vi. 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3) 藝文社區(文化處、原民處、建設處、農業處)

① 實地訪查：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ii. 口頭報告

iii. 運用社區公共空間 (如圖書館、文化館、友善據點、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推展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iv.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v. 自然景觀：園林廢棄處理情形

vi. 社區綠美化：主題目標及規劃維護

(4) 安心社區(警察局、消防局)

① 實地訪查：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ii. 口頭報告

iii. 社區有無結合警察單位在社區活動中進行預防犯罪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含防制酒駕)，並有實際運作協助社區執行預防犯罪或防制交通事故積極作為

iv. 社區對防制酒駕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酒駕發生

v. 社區有無結合商家增設或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

vi. 社區成員曾辦理或參與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vii.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 (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viii. 相關防火救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 ix.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 x.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 xi.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2.樂齡友善組 (資料統計期程：110.1.1-111.5.31)

(1) 不老社區(衛生局)

- ① 實地訪查：
 -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 ii. 口頭報告
 - iii. 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成立「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發現及研議社區高齡者問題，發展方法及推動親善策略。
 - iv. 社區提供貼心、建置高齡友善環境之具體措施(如軟硬體改善、親善環境建置...)。
 - v.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 vi. 社區自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 vii. 鼓勵社區民眾關懷長者，參加失智友善天使、失智友善商店...參加比率。
 - viii.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創新作為。

(2) E 化社區(國計處、原民處)

- ① 實地訪查：
 -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 ii. 口頭報告
 - iii. 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 iv. 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3) 樂齡社區(教育處、文化處、原民處、社會處)

- ① 實地訪查：
 -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 ii. 口頭報告
 - iii. 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 iv. 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 v. 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依據提供管道斟酌給分)
 - vi.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依服務種類給予分數)
 - vii.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如聚福食堂、文化健康站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

區內有辦理給予分數)

- viii.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依辦理場次給予分數)
- ix. 社區有無成立祥和志工隊(依成立與否給予分數)
- x.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依運用情況斟酌給分)
- xi.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展現社區高齡學習成果，提供佐證資料

(4) 友善社區(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交觀處、原民處)

① 實地訪查：

- i.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 ii. 口頭報告
- iii. 無障礙設施位置及數量
- iv. 無障礙設施維護頻率
- v. 友善設施品質管理
- vi. 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講習
- vii. 其他提升及改善高齡友善交通服務作為
- viii. 交通路線及節點數之規劃
- ix. 社區有無結合警察單位在社區活動中進行高齡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 x. 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 xi. 社區成員曾辦理或參與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 (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 xii. 相關防火救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 xiii.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 (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 xiv. 社區成員是否曾辦理或參與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
- xv.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 (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 xvi.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 xvii. 社區綠化主題性及規劃情形
- xviii. 環境整潔程度
- xix. 社區參與維護人數及頻率

五、鄉鎮市公所評比項目：總分 100 分

1.各鄉鎮市公所應帶動、落實轄內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對轄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藝術文化遺產、環境保護應有規劃及維護管理，並輔導轄內社區參與且朝各項指標營造有利居民身、心、社會、靈性健康之宜居的社區，使其感到幸福驕傲所居住所在，進而帶動繁榮家園。

2.評分項目：

(1) 行政執行面及輔導社區參賽相關事宜：配分 50 分

- ① 是否訂有合適當地長者生活人文敏感性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書面政策與執行計畫 (10 分)
- ② 是否成立健康暨高齡友善跨單位推動小組(10 分)
- ③ 召開推動小組及社區聯繫會 (10 分)
- ④ 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5 分)
- ⑤ 輔導社區推動「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 (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 (10 分)
- ⑥ 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 (5 分)

(2) 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環境：配分 50 分

- ① 運用鄉內電子看版、網頁、臉書、LINE、佈告欄、垃圾車...等，宣導宜居臺東-健康城市相關訊息(每辦理一項 1 分，5 分為上限)
- ② 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宣導 (5 分)
- ③ 是否消除移動通道的高低差、提供足夠的使用空間與實用的設施設備，必要時設置人員協助(5 分)
- ④ 是否提供或邀請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等(5 分)
- ⑤ 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5 分)
- ⑥ 長者志工參與率(5 分)
- ⑦ 是否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並提供充分的資訊予長者及其家屬，增進其對服務之利用(5 分)
- ⑧ 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5 分)
- ⑨ 所內 80%正職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5 分)
- ⑩ 對於長者是否提供感動服務(如專人遞茶水、引領至適當窗口、雨天提供毛巾、代叫小黃等)(5 分)

六、獎項及獎勵：

(一) 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暨高齡友善社區大獎：

1.獎勵對象:立案社區發展協會

2.獎項(未達標準者可從缺)

(1) 「健康城市組」：

健康社區、幸福社區、藝文社區、安心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30000 元、優等：20000 元、甲等：10000 元、佳作：5000 元。(共 16 個社區)

(2) 「樂齡友善組」：

有不老社區、E 化社區、樂齡社區、友善社區等 4 個面向，各選出該面向總分排

序前 4 名之社區予以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特優：30000 元、優等：20000 元、甲等：10000 元、佳作：5000 元。(共 16 個社區)

(3)「社區深耕獎」：於參賽表現優良之社區，書面審核入圍並完成實地訪查之社區可獲獎牌乙座。

(4) 社區領航獎：(未達標準可從缺)

凡執行健康城市組(四面向)或高齡友善組(四面向)並分數達到標準(75 分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各組錄取總分前 2 名(獎金 40000 元/組*4)

(二) 鄉鎮市大獎：

1.獎勵對象：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人員

2.獎勵：

(1).補助績優之 3 個鄉鎮市公所：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甲等 2 萬元獎金，及獎牌(座)乙座，並公開表揚鄉鎮市長。

冠軍：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2 次。

亞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季軍：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承辦課課長嘉獎 1 次、協辦人員 3 名，每人嘉獎 1 次。

(三) 縣府及所屬相關人員獎勵:(本計畫為縣府跨局處合作案，執行期間長達 6 個月以上同仁)

1.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社會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文化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提供行政支援，各局處至少提供 2 名成員參與實地考核工作，該實地考核視參賽社區數多寡安排分 1-2 組考核，平均每組須 8-10 日工作天。

承辦窗口人員記功 1 次；承辦科科長嘉獎 2 次；協辦人員至多 3 名，嘉獎各 1 次；副處(局)長或處(局)長取 1 名嘉獎 1 次。

2.衛生局為本計畫總窗口，負責規劃評比計畫、實地考評行程安排、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成績統計及年終成果發表會。另，衛生所人員則協助邀約社區發展協會參賽、輔導成果彙整及口頭報告簡報製作等工作。

(1)衛生局：承辦人記功 2 次、承辦科科長記功 2 次；衛生局協辦人員 3 名，各嘉獎 1 次；副局長、局長各嘉獎 1 次。

(2)衛生所：輔導社區參賽、成果彙整及簡報製作等且得獎之鄉鎮，承辦人嘉獎 2 次。

七、「幸福臺東 – 宜居城市」成果發表會：

(一) 邀請縣長、鄉鎮市公所、各社區、媒體記者、評審員以及協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

(二) 呈現社區特色成果於會場供媒體及與會者分享、觀摩。

八、獎金運用：

- (一) 社區發展協會：運用於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費用及辦理參訪、經驗交流...等。
- (二) 鄉鎮公所:依臺東縣各單位概算編制注意事項辦理，運用於本計畫各面向相關活動或宣傳等。
- (三) 不得購置設備費及報支國外旅費。

伍、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各獲獎社區應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前將領具經相關人員核章、發展協會帳戶影本逕送臺東縣衛生局，以利撥款(依據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作業規定，比賽或抽獎的獎金、獎品 (或禮券)，獎額大於 20,000 元時，即代扣 10%所得稅。)。
- (二)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始憑證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前送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陸、經費來源: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保健管理-幸福臺東 宜居城市計畫。

柒、行銷:

獲獎社區及鄉鎮市公所，本局將於各類媒體、縣府網站、臉書、地方電台等通路協助宣傳。

捌、輔導

- (一)活動期間：由本計畫安排縣府團隊辦理分區說明會、協助鄉公所或社區說明本計畫執行及成果展項方式。
- (二)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績優或有意願之鄉鎮公所、社區申請「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國內外競賽之資料成果收集、撰寫等。

玖、本計畫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疫情因素、天災因素.....等)，主辦單位有權暫停辦理本計畫。

表一、臺東縣 111 年鄉（鎮、市）公所幸福臺東宜居城市業務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核重點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取小數點後 1 位)	合計
1.	行政執行面及輔導社區參賽相關事宜 配分：50 分	1.是否訂有合適當地長者生活人文敏感性之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書面政策與執行計畫(10 分) 2. 是否成立健康暨高齡友善跨單位推動小組(10 分) 3.召開推動小組及社區聯繫會 (10 分) 4.配合健康暨高齡友善計畫推動編列預算(5 分) 5.輔導社區推動「宜居臺東-健康城市」業務及參賽事宜 (書面報告及簡報製作等) (10 分) 6.實際參賽社區/社區發展協會數*100 (5 分)[註一]		
2.	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環境配分：50 分	1.運用鄉內電子看版、網頁、臉書、LINE、佈告欄、垃圾車...等，宣導宜居臺東-健康城市相關訊息(每辦理一項 1 分，5 分為上限) 2.配合鄉內大型活動辦理宣導 (5 分) 3.是否消除移動通道的高低差、提供足夠的使用空間與實用的設施設備，必要時設置人員協助(5 分) 4.是否提供或邀請長者參與團體(班)、活動、課程等(5 分) 5.是否提供長者諮詢專人服務窗口或洽公時是否提供長者優先的機制(5 分) 6.長者志工參與率(5 分) 7. 是否提供適合長者的溝通空間，並提供充分的資訊予長者及其家屬，增進其對服務之利用(5 分) 8. 成為失智友善組織成員(5 分) 9. 所內 80%正職人員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 1 小時課程(5 分)〔註二〕 10.對於長者是否提供感動服務(如專人遞茶水、引領至適當窗口、雨天提供毛巾、代叫小黃等)(5 分)		

註一：社區參賽參賽率 配分標準

社區數	評分標準	配分
社區數≤5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或 100%)	5
社區數 5-10 個	參賽社區 1 個	1
	參賽社區 2 個	2
	參賽社區 3 個	3
	參賽社區 4 個	4
	參賽社區 5 個	5
社區數 11-15 個	參賽社區 2 個	1
	參賽社區 3 個	2
	參賽社區 4 個	3
	參賽社區 5 個	4
	參賽社區 6 個	5
大於 15 個社區	參賽社區 3 個	1
	參賽社區 4 個	2
	參賽社區 5 個	3
	參賽社區 6 個	4
	參賽社區 7 個	5

註二：接受失智友善線上訓練課程 配分標準

上課率(天使)	配分
80%以上完訓	5
70%-79%完訓	4
60%-69%完訓	3
小於 60%	2
小於 30%	1

附件一、幸福臺東宜居城市社區競賽書面審查考核評分表

(一) 健康城市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健康社區 (衛生局)	家庭健康護照社區家戶發放方法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如成人健康檢查、BC 肝、癌症篩檢、運動班、失智宣導、社區營養推廣、預防及延緩長者施能...等活動。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如健康自主行為，定期篩檢、養成健康生活行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遠離菸檳酒...等訊息傳播。
	鼓勵社區民眾完成預防保健篩檢之方法:成人預防保健、各項癌症篩檢率。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規劃。
幸福社區 (社會處)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訊息、協助推廣或教育訓練
	提供弱勢族群相關服務
藝文社區 (文化處、原民處、建設處、農業處)	地方人才資源的串連與整合能力，與在地學校、社團組織、文史工作者及藝文館舍等其他單位聯盟合作程度
	展現各項社區藝文活動及營造成果
	社區綠美化說明
安心社區 (警察局、消防局)	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辦理或參與過防火、防救災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是否辦理避難演練
	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

(一) 樂齡友善組

議題(局處)	書面評核指標
不老社區 (衛生局)	社區發展協會規劃成立「高齡友善(失智)推動小組」，發現及研議社區高齡者問題，發展方法及推動親善策略。
	社區提供貼心、建置高齡友善環境之具體措施(如軟硬體改善、親善環境建置...)。
	社區自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鼓勵社區民眾關懷長者，參加失智友善天使、失智友善商店...參加方法。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創新作為。
E 化社區 (國計處、原民處)	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社區參與機制及運作-臺東縣政資訊系統宣導及推廣情形
	社區高齡者透過行動裝置運用政府開發 APP 及資訊系統設備
	高齡者應用數位服務之程度
	提供長者各種資訊
	可在社區方便取得無線網路
樂齡社區 (教育處、文化處、原民處、社會處)	推廣敬老文化 (如公民素養) 與增進青銀世代互動，讓長者融入社區
	支持長者參加志願服務或勇敢追逐夢想(可盤點長者專長列為社區達人或社區人力資料庫)
	提供年長者各項活動、福利、照顧或就業資訊
友善社區 (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交觀處、原民處)	社區辦理防制交通事故預防作為
	辦理或參與過防火、防救災教育宣導講習及避難演練訓練
	無障礙空間普及性、公共空間之安全性
	整潔維護良好的住宅空間及服務設施

附件二、實地考核評分表-整體社區環境整潔評分表

組別 評核方式	健康城市組-指定面向			
實地訪查 (10 分)	1. 髒亂點清理 維護(5 分)	垃圾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菸蒂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檳榔渣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狗便	≤3 堆	1 分
			4-10 堆	0.5 分
			≥11 堆	0 分
		積水容器	≤1 個	1 分
			2-5 個	0.5 分
			≥6 個	0 分
	2. 社區村里清 理維護(3 分)	水溝髒污或阻塞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垃圾箱滿溢	≤3 處	1 分
			4-10 處	0.5 分
			≥11 處	0 分
		閒置空地堆置廢棄物 含廢棄車輛	≤1 處	1 分
			2-5 個	0.5 分
			≥6 個	0 分
	3. 空地空屋綠 美化(2 分)	閒置空地空屋進行綠美化(如彩繪、綠植栽等)	每認養、活化 1 處，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如果因為疫情無法實地考核，建議修改成社區主動發起環境清潔活動、撿拾菸蒂、積水容器清理、水溝疏通等，並提供清潔前、中、後之活動照片或 30 秒影片做為佐證資料，每辦理一次加 1 分，最高 8 分。

健康城市組-健康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一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健康社區 (衛生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家庭健康護照社區家戶發放率	15 分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動員社區民眾參加社區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如成人健康檢查、BC 肝、癌症篩檢、運動班、失智宣導、社區營養推廣、預防及延緩長者施能...等活動	20 分		
		於社區中向居民傳達健康促進訊息，如健康自主行為，定期篩檢、養成健康生活行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重要性、遠離菸檳酒...等訊息傳播	15 分		
		社區民眾完成預防保健篩檢之比率:成人預防保健、各項癌症篩檢率	20 分		
		社區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10 分		

附件三、健康城市組-幸福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二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幸福社區 (社會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 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情形	社區有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或提供弱勢民眾資源(自辦或連結資源辦理皆可)，福利社區化主題包含社區工作發展、社區質量提升、老人福利暨長期照護服務、婦女及新住民關懷成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福利族群自立增能、社區安全架構等(未辦理 0 分、1-2 項 5 分、3-4 項 10 分、5 項以上 15-20 分)	20 分		
		結合社區志工或會員辦理各項福利社區化活動	20 分		
	3. 社區提供政府各種服務之 <u>訊息</u> 或協助 <u>推廣</u> 、協助 <u>宣導</u> 及 <u>教育訓練</u> 、或提供 <u>弱勢族群相關服務</u>	運用廣播、公佈欄、傳單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訊息週知居民	15 分		
		協助推廣政府政策，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	15 分		
		提供或改善弱勢群體相關服務(如兒童、婦女、行動不便者、其他族群等(1 項 2.5 分，至多 10 分)	10 分		

附件四、健康城市組-藝文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三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藝 文 社 區 (文化處、原民處、建設處、農業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 道路兩側種植行道樹、植栽、綠帶或立(牆)面專業彩繪、或聚會所文化意象之圖騰彩繪或裝設藝術裝置等	≤1 處 (0 分)	10 分		
		2-5 個 (5 分)			
		≥6 個 (10 分)			
	3. 運用社區公共空間(如圖書館、文化館、友善據點、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 推展藝術、文化、傳承工作及營造成果	運用社區公共空間(閒置空間)推展藝術、文化及傳承工作之營造成果，請提出佐證資料	20 分		
	4. 人文景觀：街景藝術作品、街頭公用物品、公共藝術品、公園廣場等管理維護情形	社區內是否有街景藝術作品或公共藝術作品	5 分		
		街景藝術作品或公共藝術作品，是否維護妥善	5 分		
		社區內是否有街道傢俱	5 分		
		社區內是否有公共空間(廣場)可供民眾休憩	5 分		
		公共空間(廣場)是否整潔？	5 分		
	5. 自然景觀：園林廢棄處理情形	閒置（ 窳陋 ）空間改善資料	5 分		
		申請補助通過（ 或獲獎 ）	5 分		
	6.社區綠美化：主題目標、規劃維護	說明社區綠美化主題目標：具主題性且規劃良好	15 分		

附件五、健康城市組-安心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四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安心社區 (警察局、消防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社區防制交通事故及預防犯罪自主預防作為	社區有無結合警察單位在社區活動中進行預防犯罪宣導 實地考核評分更改以 書面審查為原則 ：評核標準如下	10 分			
						社區有無結合警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10 分)
		基本分(有執行)				6 分
		執行場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 場				加 2 分
		執行場次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 場				加 4 分
		均未執行相關活動				0 分
		執行場次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 場				減 2 分
		執行場次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 場				減 4 分
		社區有無結合警察或衛生單位在社區活動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含防制酒駕) 或預防犯罪或相關防制作為 依受評社區發生竊盜、酒後駕車事故統計數據與前一年社區發生案件相比，評核標準如下： 1、減少 100%以上或本年度未發生。(5 分) 2、減少 50%以上未達 100%。(3 分) 3、減少未達 50%。(2 分) 4、較前一年增加。(0 分)	10 分			
		社區對防制酒駕及青少年無照駕駛是否有形成共識,或有訂定社區公約，運用社區自制力量降低事故發生	10 分			
社區有無結合商家增設或將既有監錄器外推或其他警報系統來防制犯罪發生(10 分)	10 分					

	3.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10 分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例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10 分) ≥30%≤50%(5 分) ≤30%(0 分)	10 分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5 分		
	4.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10 分) ≥30%≤50%(5 分) ≤30%(0 分)	10 分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5 分		

附件六、樂齡友善組-不老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一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不老社區 (衛生局)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社區辦理營造高齡友善 環境相關情形	社區發展協會是否有成立 「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發現 及研議社區高齡者問題，發 展方法及推動親善策略	15 分		
		社區提供貼心、建置高齡友 善環境之具體措施(如軟硬 體改善、親善環境建置...)	20 分		
		主動或協助衛生所推動長者 健康促進活動情形	10 分		
		社區自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 活動情形	15 分		
		鼓勵社區民眾關懷長者，參 加失智友善天使、失智友善 商店...參加比率： 舉辦失智友善天使或失智組 織等相關活動每場次加 2 分 最高 10 分	10 分		
		多元行銷(廣播、海報、跑馬 燈、社群網站...等) (每一種加一分最多 5 分)	5 分		
		其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創 新作為	5 分		

附件七、樂齡友善組-E 化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二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E 化社區 (國計處、原民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E 化社區之網路及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使用無線及行動上網比例	10 分		
		社區參與機制及運作-臺東縣政資訊系統宣導及推廣情形	10 分		
		社區高齡者透過行動裝置運用政府開發 APP 及資訊系統設備	10 分		
		高齡者應用數位服務之程度	10 分		
	3.社區注重如何使高齡者可以容易得到適當而豐富的資訊	1.運作情形	8 分		
		2.實施策略及方法	10 分		
		3.社區參與機制	8 分		
		4.推動成效	9 分		
		5.永續性	5 分		

附件八、樂齡友善組-樂齡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三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樂 齡 社 區 (教育處、文化處、原民處、社會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社區辦理長者福利社區化情形	社區有辦理敬老活動場次(如重陽活動、祖父母節等)。(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0 分		
		社區有辦理跨世代活動及代間共學，參與者包含年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等(有辦理-依場次給予分數)	15 分		
		社區透過不同管道，如廣播、公佈欄、郵寄、轉述或電子媒體等方式，使年長者能清楚得知各項活動舉辦資料。(依據提供管道斟酌給分)	10 分		
		對於社區內一般或獨居年長者提供福利服務或照顧。(依服務種類給予分數)	10 分		
		長者定期參與社區內活動(如聚福食堂、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內有辦理給予分數)	12 分		
		社區辦理有助於年長者身、心靈健康課程或講習(依辦理場次給予分數)	8 分		
		社區有無成立祥和志工隊(依成立與否給予分數)	5 分		
		社區有無運用志工辦理各項活動或服務(依運用情況斟酌給分)	5 分		
	3. 展現各項高齡學習成果	社區自辦或與樂齡學習中心結合辦理各項高齡學習活動，請提供成果資料	5 分		

附件九、樂齡友善組-友善社區-實地考核評分表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得分	合計
議題四	整體社區環境整潔		10 分		
友善社區 以高齡為主 (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交觀處、原民處) 配分 100 分	1.口頭報告		10 分		
	2.環境規劃以「通用設計」為原則，落實「無障礙環境」，以提供高齡者可用的環境	無障礙設施位置及數量	5 分		
		無障礙設施維護頻率	5 分		
		其他友善設施環境建置及品質管理	15 分		
	3.提升高齡者交通友善服務作為	相關提升及改善高齡友善交通服務作為(一項 5 分，至高 15 分)	15 分		
	4.社區防制交通事故自主預防作為	1.說明社區行人或電動醫療代步車夜間配戴或安裝反光物件情形	5 分		
		2.社區有無結合警察單位在社區活動中進行高齡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5 分		
		3.社區有無針對高齡長者營造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如路口增設反光鏡或加強夜間照明設施等)	5 分		
	5.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社區公共場所及居民是否設置防火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標示及緊急逃生路線圖、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避難器具...等)、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火教育宣導講習訓練	8 分		
		社區設置各類防火救災器具是否達一定比率(例如：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5 分) ≥30%≤50%(3 分) ≤30%(0 分)	5 分		
		社區成員是否會操作相關消防設施(例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避難器具...等。)	2 分		

	6.社區成員辦理或參與過防救災教育相關講習訓練，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辦理避難演練	社區是否繪製社區疏散避難地圖及設置防災措施或設置相關器具、器材（避難看板、沙包、緊急避難包...等），繪製地圖且各項器具設置比率 註:設置比率=設置數/社區應設置數*100% ≥50%(5分) ≥30%≤50%(3分) ≤30%(0分)	5分		
		相關防災器具是否有專人管理維護，並置放固定場所保存	5分		